关于2025级新生参加

武汉市城乡居民（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9号）和《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4）24号）等文件精神：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由高校统一组织参保和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高校在社保经办机构指导下经办有关业务工作。

为保障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便于组织学生参保，我校将2026年度武汉市城乡居民（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列入了入学代收费项目。新生入学后学校会根据武汉市下发的当年缴费标准，于2025年10月15日前代扣该笔费用，学生需提前足额存入该笔费用。（生源地贷款学生需提前存入该笔费用）。依文件精神，高校就读学生除特殊原因**（建档立卡户、重度残疾人、享受当地民政补助医保费用等学生无法参加，如需在学校参保，需办停上述身份标识）**无法在学校参保的，其余均需要在就读高校完成缴费参保。学校在代扣完成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集中为学生办理有关参保手续。待医保及税务参保缴费完成后，学校会根据医保及税务的反馈信息，于2026年度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前公示在校成功参保名单及未参保成功名单。参保成功学生可以享受学校大学生医保相关医疗待遇。如若在学校缴费但未参保成功学生，（未参保成功一般原因为：建档立卡户、重度残疾人、享受当地民政补助医保费用、父母已提前在户籍地缴纳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学校会统一组织退款，学生也无法享受学校大学生医保相关医疗待遇。

# 按照武汉市大学生医保的有关政策和《武汉工程大学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https://xyy.wit.edu.cn/info/1041/1163.htm）以及《武汉工程大学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修订）》个别条款修订（https://xyy.wit.edu.cn/info/1041/2524.htm），凡在我校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在校医院或通过校医院转诊到指定医保定点机构治疗，其普通门诊费用可按规定享受75%的报销（限额为每学年1000元）；住院费用则按武汉市居民医保的标准和程序结算报销。相对于普通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在普通门诊治疗费的待遇上有相当大的政策优惠。

望各位新生及家长积极参保，同时也祝新生同学们，学业有成，身体健康，谢谢！

武汉工程大学大学生医保办公室